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趙健宏  
電話：047531847  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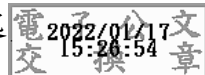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21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架構表(共1個電子檔) (002124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092K號函暨本縣111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（含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）應接受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爰請貴校配合111年度課程架構表(如附件)選定辦理實體課程或選修線上課程。
- 三、另，本府預計於111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辦理本縣111年度中小學家庭教育師資培訓，屆時將另函公告實施計畫，並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以落實本縣學校家庭教育推廣。
- 四、檢送課程架構表與期程配當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01/17



111000029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